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融资本金 18,909 万元及融资费用、利息、罚息等债务
- 公司已对该案件涉及的融资融券合约计提减值准备 15,607.64 万元，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无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，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乐汇公司”）代表其作为管理人的“智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，开立了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进行了交易。2018 年 6 月，长乐汇公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，公司发送了追加担保物通知，但其未按照通知追加担保物，已构成违约。2018 年 7 月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胞集团”）与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自愿为长乐汇公司履行所欠融资融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19 年 6 月，袁亚非向公司出具了《担保函》，亦自愿为长乐汇公司履行所欠融资融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因长乐汇公司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，三胞集团、袁亚非亦未承担保证责任，公司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长乐汇公司、三胞集团、袁亚非等三被告连带偿还融资本金 18,909 万元及融资费用、利息、罚息等全部债务，并申请对被告名下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1 民

初 2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法院对公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。目前本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涉及的融资融券合约计提减值准备 15,607.64 万元。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无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